关于我校研究生和本科生涉及短期因公出访的有关说明

我校在读研究生和本科生因需短期因公出访赴国外考察访问、合作科研、进修和培训、参加会议、会展和比赛、学术交流等可到学校国际交流处办理其相关的出国申报手续。

1.我校的研究生和本科生应有国外的有效的邀请函或相关的文件来办理其出访手续。

2.属于政府出访项目的应通过因公渠道报市外办办理其出国手续。一般出访项目都应报学校备案，通过因私护照出访。

3.到国际交流处领取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和本科生短期出国、赴港澳台申报表，按申请表的相关程序申报审批。

4.出国申报手续审批同意后，学校才能提供办理签证所需的相关证明。

5.凭“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和本科生短期出国申请表”复印件办理相关的借款和报销手续。

6.出国经费使用标准按照国家短期出访费用开支标准执行。

7.研究生申报的审批流程：导师－学院－研究生部－国际交流处－校领导。

8.本科生申报的审批流程：学院－学生工作部－国际交流处－校领导。

9.申请表需要附外文邀请信复印件和中文翻译件，出访日程计划。

10.出访前填写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此表在审批前需要财务处和国际交流处审批同意，回国后按此表审批费用给予报销。）